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